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桃園市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費															核定	複評意見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補助機關意見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12	桃園市	富林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桃園市富林溪水質改善工程	環保署	0	0	0	0	0	0	0	0	0	88,300	37,850	126,150	88,300	37,850	126,150	○	環保署： 1. 考量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僅執行至114年，本案酌減操作及維護費，請桃園市政府務必自行籌措相關操作及維護費，俾利發揮補助計畫預期效益。 2. 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工程費以88,300千元為上限，工程費暫列114年度。
13	桃園市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永福溪水環境營造計畫(福頭寮步道段)規劃設計	經濟部	3,500	1,500	5,000	0	0	0	0	0	0	0	0	0	3,500	1,500	5,000	○	經濟部： 1. 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3,500千元。 2. 計畫範圍生態環境自然，建議設計階段應邀集相關環團、社區代表等共同參與設計工作，且後續工程施作應減少大型機具進入，降低對生態環境影響。 3. 本案請於111年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
桃園市小計					3,500	1,500	5,000	0	0	0	0	0	0	88,300	37,850	126,150	91,800	39,350	131,150		